

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7〕388号

关于举办湖南省首届大中小学生 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大赛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5号）的通知的精神，落实国家语委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语用〔2017〕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省语委、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举办“诗意校园，圆梦中华”为主题的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（划分大学本科组、高职组、中学生组、小学生组）。其中，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（含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）原则上须组织开展诵读活动并选送作品参赛。

二、参赛形式

参赛作品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。节目以个人诵读和集体诵读的形式呈现，配合背景音乐或艺术造型，鼓励采用综合艺术表现形式。以市（州）、高校为单位报送优秀节目视频资料参与省级评选，并组织决赛和颁奖汇演。其中，各市（州）教育局所属的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（含国家级示范校）的参赛作品或活动的视频资料除报送市（州）教育局参选之外，须另报送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，用于衡量省级示范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第一阶段(文件下发之日起至10月下旬)：准备阶段。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自主开展诵读活动。期间，由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适时组织检查督导。

第二阶段(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)：初赛阶段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高校自行组织初赛并推选优秀节目。其中，各市（州）教育局分组各推选3-5个优秀节目，各高校推选1-2个优秀节目。推选的优秀节目以录制视频的形式报送至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，参加省级复赛。

第三阶段(11月中旬-12月上旬)：复赛阶段。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组织专家集中对上报的优秀节目进行评定。

第四阶段(12月中旬)：决赛阶段。组织优秀作品，进行决赛暨汇报演出，并将邀请相关省级媒体进行报道。

具体活动方案由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另行通知。

四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湖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

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

五、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 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高校要精心组织、明确责任，认真开展经典诵读主题活动，不断提高学生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。

2. 营造氛围、突出实效。要加大中华经典诗文诵读活动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校报校刊作用，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3. 形成机制，持续深入。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高校要以此为契机，着力培养学生的“一种能力，两种意识”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。

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7年9月25日